



合同编号: _____

认 证 合 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中铖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一、总则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拟认证的管理体系项目要求如下,覆盖的认证活动范围详见相应的《认证申请书》“认证范围”栏内容。

1.1. 认证类型及标志: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特殊审核(如扩大范围等); 其它:

1.2. 认证服务项目: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如下标准/规范提供其相应的认证服务:

Table with 3 columns: Standard Name, Status (认可/非认可), and Certification Body (CNAS, IAS, CIT). Rows include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GB/T 27922-2011, GB/T 31950-2023, GB/T 20647.9-2006, GB/T 50430-2017, GB/T 27925-2011, GB/T 39604-2020, RB/T 303-2016, ISO 14064-1:2018, ISO 14067:2018/PAS 2050:2011, and YY/T 0287-2017/ISO 13485:2016.

1.3. 认证范围(包含删减/不适用条款): _____

1.4. 审核区域与场所(经营地址,含多场所): _____

1.5. 组织总人数为_____人,甲方体系覆盖的人数为_____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ISO/IEC 17021、ISO/IEC 17065及认证认可的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甲方对乙方必须遵守的“客观、公正、独立、诚信”原则的理解和认可,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就以下条款协商一致。

二、认证工作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进行认证所包括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就甲方所建立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审核依据进行首次认证审核;
(2) 在甲方获证后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认证认可要求对甲方进行后续监督审核,以及在证书有效期内的证书变更审核;
(3) 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再认证审核,经合格评定通过后给甲方换发新证书。
(4) 根据甲方所申报的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及认证范围所涉及的场所、风险类型、复杂程度等多项因素结合计算审核工作所需时间,具体计算方法及依据详见乙方官网中《认证公开文件》。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2. 甲方如果与乙方在认证过程中产生争议,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申投诉, 乙方应按照申投诉程序解决争议。
3. 甲方应根据认证程序积极配合乙方的审核, 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否则应承担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 甲方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时, 应提供至少最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真实有效证据。应明确告知乙方近 1 年内, 是否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交过同样的认证申请但未被受理或审核未通过、已经获得其他机构的认证证书但目前被暂停、撤销、注销等信息。甲方应提供与实际管理运行活动相符的材料证据。
5. 甲方应为实施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解决投诉时, 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甲方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信息。
6.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原因分析、纠正和制定纠正措施并提交乙方以便及时进行有效性验证, 否则可能引起的认证注册的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获证后, 应确保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并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 以便乙方验证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一旦证明甲方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从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引起的认证注册的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 初评或再认证获证后,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两次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 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经申请后不得超过 15 个月(但不能跨日历年, 确保每个日历年都能被审核到)。当获证组织发生投诉、重大变更或严重不符合时, 有可能需要额外增加不通知审核。
 - 再认证审核宜在原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实施。
8.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交纳相关认证费用。
9. 甲方获证后, 在证书有效期内, 如发生以下情况, 应及时通报乙方: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特别是被列入黑名单)或所有权的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的变更;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地址及规模大小(人数)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 信息安全管理体的适用性声明版本变更(适用于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未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上情况, 导致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 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各项全部费用。

10. 申请人获得认证后应按照相关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规则,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识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1. 甲方如决定主动放弃证书, (不限于: 在证书有效期内转换到其他机构进行认证, 一旦转机构申请通过, 即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认证证书)。经办理相关手续后, 乙方将对此证书做撤销处理。
12. 证书被注销、暂停或撤销后, 无法恢复有效状态, 甲方不得继续在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被注销、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 甲方应销毁所有带有被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宣传材料、广告、名片、公函等。证书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甲方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3. 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14. 甲方对乙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认监委提出投诉。
15. 甲方获证后, 须继续遵守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的承诺, 继续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不限于国家各级认证监管部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乙方安排的见证审核和/或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IAS 的确认审核。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见证审核和/或确认审核的, 其认证资格即被撤销。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地对双方商讨后确定(甲方申请的)的范围进行管理体系认证。
2. 若甲方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注册、颁发证书, 并准许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但所颁发的证书的所有权属乙方。
3. 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 做出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以及收回认证证书的决定。如果甲方未能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乙方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如果甲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乙方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 任何足以引起甲方不能维持认证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情形出现时,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的现场监督抽查, 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审核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5. 基于以下原因, 乙方对甲方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及该事故引发的对任何人的赔偿不承担责任; 第三人因甲方的产品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的, 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认证所采取的抽样方法以及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仅仅是对管理体系的要求, 也仅对抽样负责, 并不是针对产品要求或管理绩效的准则。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组织提供优质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或规范的要求。
 - 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组织实现了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最佳绩效, 以



及永远满足合规性的要求。

6. 甲方未能满足认证要求, 且不能及时对乙方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 乙方有权不推荐注册和发证, 并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的认证费用和差旅费及相应的滞纳金。
7. 乙方应在甲方获证后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验证甲方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之后为甲方保持注册或更新注册。如果甲方未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且未能对乙方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 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暂停/撤销决定通告甲方, 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将暂停/撤销决定予以公告。证书期满前, 乙方可根据以往的审核结果, 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或其他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因素确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再认证要求。
8. 乙方应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如认证标识、认证标准等)的任何变更通知甲方, 这些方式可能包括书面通知或电话沟通等。乙方应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9. 当满足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要求时,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乙方为甲方再认证并在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下换发证书。
10. 若甲方隐瞒重大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企业资质、关键产品或活动的检测报告等), 乙方除有权暂停/撤销证书以外, 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1. 乙方承诺不泄露审核过程所涉及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及技术机密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信息例外:
 - 公开的信息;
 - 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 法律程序要求提供的信息;
12. 如乙方需将甲方信息(甲方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对公众公开, 应提前告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认证费用, 无论其原因, 乙方即刻获得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证书的权利。证书暂停期间及撤销后, 甲方应停止在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证书撤销后甲方应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甲方仍须全额支付认证费用、已经发生的差旅费以及相应的滞纳金。乙方于现场审核后第 30 天起按照总认证费用的 5%每天收取滞纳金。认证费用的总和即本合同第七条款各项费用之和。
2. 甲方在约定的审核前两天或审核中途取消审核, 仍须支付乙方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金额、已经发生的差旅费用以及相应的滞纳金, 滞纳金从原定的审核日起计算。
3.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 甲方如继续在业务活动中(包括宣传材料、广告、名片、公函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争议处理

1.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行为或审核结论有任何抱怨或未解决的争议, 均可在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调查、解决和答复的程序。必要时, 乙方将指定独立的技术委员会对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
2. 如果上述程序未能解决争议, 双方应再次就事实及解决问题的依据进行充分协商, 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 可通过第三方仲裁解决或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认证费用、付款及与此相关的约定

项 目		费用（元）	付款及与此相关的约定
初次 认证 费用	申请费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现场审核结束后 7 天内，甲方应支付其余 50%的注册审核费，乙方确认收到所有费用后方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审核费		
	审定与注册费		
	初次认证总费用合计		
监督 审核 费	审核费		每次监督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确认收到所有费用后方颁发年度审核确认证明。
	年度审定费		
	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再认 证费 用	认证审核费		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进行。再认证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确认收到所有费用后方颁发认证证书。
	注册费		
	再认证总费用合计		
1. 乙方审核所产生的差旅费（包括交通、住宿及工作期间餐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支出实报实销。 2. 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的额外的现场跟踪审核，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进行处理，审核费在乙方进入现场前一周一次性支付。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认证费用，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1. 相应的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规则是本合同的附件，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2. 《认证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效力与本合同一致；乙方根据甲方申请的信息策划、安排审核活动，但最终的认证范围及证书的信息以乙方的合格评定决定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如需修改时，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以往其它认证合同/协议一律作废。

九、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 1 幢 322 室	
	电话: 0519-81819001	邮箱: 717109001@qq.com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 554746380088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0519-81819001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公章)	

本合同甲、乙双方须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